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听取了我们的意见，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 年 3 月 29 日